光伏发电并网合同 光伏发电合同(汇总9 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一

6.1计量点。

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计量点设置在以下各点(详见附件三):

- 6.2电能计量装置及相关设备。
- 6.2.1电能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及二次回路、电能计量柜/箱等。

电能量远方终端是指具有接收电能表输出的数据信息,并进行采集、处理、分时存储、长时间保存和远方传输等功能的设备。

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是指能够实现对远方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分时存储、统计、分析的系统。

- 6. 2. 2电能计量装置按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 []t448—2000[进行配置。在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中不得装设隔离开关辅助接点,不得接入任何形式的电压补偿装置。
- 6.2.3电能表采用静止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原则上按主副表配置,准确精度为0.2s□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22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级和0.5s级)□□gb/t17215.322—2008□和《多功能电能表□□dl/t614—2007□要求。电能表配有不少于两个标准通信接口,具备数据本地通信和(或通过电能量远方终端)远传的功能,并接入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具有负荷曲线、零点冻结、失压记录和失压计时、接受对时命令、失压断电等事件记录功能,对于影响计量的电表事件,应能够以计量数据质量码的形式随计量数据上传至电能量远方终端和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具有辅助电源,且辅助电源优先供电。

电能量远方终端的技术性能应满足《电能量远方终端[] []dl/t743—2001[]的要求,支持《运动设备及系统第5部分:传输规约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 []dl/t719—2000[]通信协议,能够采集电表中负荷曲线、零点冻结值、告警事件等电表中形成的数据,并传送至主站和当地监控系统;具有接受唯一主站对时命令功能,能够给电能表发布对时命令。支持双平面网络通信方式,支持拨号通信方式,可至少同时与两个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通信;兼容性好;具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非授权人进入。

如果电能表的功能不能完全满足本款要求,则电能量远方终端必须具备电能表欠缺的功能。

6.2.4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或购电人负责在光伏电站并网前按要求安装完毕,并结合电能数据采集终端与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进行通道、规约和系统调试。电能计量装置投运前,由合同双方依据《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

□2000□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业已运行的电能计量装置,参照本款要求,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的技术性能及管理状况进行技术认定;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限期完成改造。

- 6.2.5在同一计量点应安装同型号、同规格、准确度相同的主、副电能表各一套。主、副表应有明确标志。
- 6.2.6在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的同一计量点,应安装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的电能表,电能表应满足第6.2.3款的要求。
- 6.2.7电能计量装置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并施加封条、封印或其他封固措施。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拆封、改动电能计量装置及其相互间的连线或更换计量装置元件。若一方提出技术改造,改造方案需经另一方同意且在双方到场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并须按第6.2.4款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 6.2.8分布式光伏发电应安装具有双向计量功能的计量表计,分别计量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
- 6.3上网、用网电能计量装置原则上按照产权分界点或按照双方约定付费购买,其安装、调试和日常管理和维护由双方约定。
- 6.4电能计量装置的检验。
- 6.4.1电能计量装置的故障排查和定期检验,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承担,双方共同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

6.4.2任何一方可随时要求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定期检验以外的检验或测试,检验或测试由经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若经过检验或测试发现电能计量装置误差达不到规定的精度,由此发生的费用,上网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承担,用网电能计量装置由购电人承担(或由供用电合同约定)。若不超差,则由提出检验的一方承担。

6.5计量异常处理。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发现电能计量装置异常或出现故障而影响 电能计量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双方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 共同排查问题,尽快恢复正常计量。

正常情况下,结算电量以贸易结算计量点主表数据为依据;若主表出现异常,则以副表数据为准。如果贸易结算计量点主、副表均异常,则按对方主表数据确定;对方主表异常,则按对方副表数据为准。对其他异常情况,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根据失压记录、失压计时等设备提供的信息,确定异常期内的电量。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三

- 9.1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9.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如遇通信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 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9.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5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售电人或购电人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售、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适当修改本合同。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四

- 13.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生效条件同第11.1及11.2条。
- 13.2售电人和购电人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1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变动;
 - (2) 国家能源管理机构颁布实施有关规则、办法、规定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4合同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日后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双方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终止;
- (5)由于售电人原因,光伏电站持续日不能按照本合同安全发送电;

- (6) 由于购电人原因,购电人持续日未能按照本合同正常接受电力电量;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事项:。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五

4.1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

- 4.2当电网能够全额消纳光电时,电网调度机构根据光伏电站发电功率申报曲线下发调度计划曲线。
- 4.3当电网输送能力不足或其他电源没有富裕的调峰、调频能力,无法满足光伏发电时,电网调度机构根据输送能力或调峰能力空间制定下发调度计划曲线,光伏电站应严格执行电网下达的调度计划曲线。实际发电能力可能超出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曲线,应报告电网调度机构,由调度机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六

甲方(站长):

乙方(员工):

为全面落实光伏电站各项生产目标,更好的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结合光伏电站生产实际,制定本协议书。

1光伏发电组件分包明细

乙方分包如下编号光伏发电组件:

2分包责任人职责

- 2.1分包责任人对分包光伏发电组件的运行状况负有安全及监督职责。
- 2.2分包光伏发电组件平均可利用率和光伏发电组件故障时间作为分包责任人月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 2.3分包责任人对分包光伏发电组件及相关设备应时时监督,对范围内故障机组做到及时处理。
- 2.4分包责任人是其分包光伏发电组件的日常巡视、维护、检修及其他专项工作的主要工作负责人和相关工作的验收责任人。

3双方责权

- 3.1甲方依法履行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并按《光伏电站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激励。
- 3.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光伏电站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不从事任何损害企业利益的活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4附则

- 4.1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光伏电站存放于乙方人事档案, 一份由光伏电站档案室保存,一份交乙方保存。
- 4.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光伏电站站长)(光伏电站员工)

时间:

时间: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七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光伏上网电价为:元/□mw□h□□

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元/[mw[h]]可再生能源补贴为:元/[mw[h]]

5.2电价调整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

光伏发电并网合同篇八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 2.1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2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2.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